

以提高税务人才素质为目标 改革培养模式 优化教学方案

□ 雷根强

厦门大学财金系税务专业是厦门大学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举办的一个专业。本专业从1985年开始筹建,1987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招生,至今已为国家输送税务本科毕业生7届共350人。在国家教委、国家税务总局、省、市税务局的关心和支持下,本专业以全国财政学重点学科为依托,以税务人才培养目标为中心,改革培养模式,优化教学方案,在办学方面闯出一条路子,颇具特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

一、培养目标有所创新,实行素质教育

在税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上,本专业注重从传统的应付考试、实用主义的专业人才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我们研究了国内外税务专业教育的规律及发展趋势后认为:1.税务专业人才应该具备共有素质和特有素质。共有素质是指一切人才都必须具备的共有素质,它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特有素质就是税务专业的业务素质,是税务专门人才在社会分工中形成特长的那一类素质。高级税务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特有素质包括:①坚实的经济学法学理论基础;②对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背景和经济发展的趋势有系统的了解、看法和观点;③掌握熟练的税务工作业务技能。2.实行素质教育,要正确处理素质与能力及知识的关系。素质教育不是要否定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而是一种比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更高一层的教育;素质教育的目标就是要使受教育者有知识、有能力并使知识、能力得到充分应用和发挥。3.素质教育不能与通才教育划等号。它是通才教育与专才教育有机结合,以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要的一种教育模式。共有素质体现通才要求,特有素质体现专才的要求。素质教

育比通才、专才教育的提法更符合教育规律和当今社会对高等教育的要求。从厦门大学税务专业开办至今,我们始终围绕上述培养目标改革培养模式,优化教育方案。

二、改革培养模式,使培养模式接近“3+1”模式

明确税务专业人才的素质要求后,必然要探讨用什么培养模式去达到素质教育的要求,培养出质量更高的税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有三种:1、“4+0”模式。即我国传统的实行在高等学校经济学院或财经学院中设置四年制税务专业培养高校税务专门人才的模式。2、“4+1”模式。即西方国家高等学校中均不设置税务专业,而是通过从毕业生中,主要从经济学和法学以及某些技术科学毕业生中选拔员工,经过岗前训练,培养税务专门人才。3、“3+1”模式。即税务专业或其他专业,主要是经济类和法学类专业用三年时间接受共有素质中基础部分的全面训练,然后由税务部门择优录用,到税务部门或企业财务部门工作一年,再回到学校学习一年完成毕业论文和其他课程。我们认为,“4+0”模式虽有其优点,但从总体上看,“4+0”模式不符合“淡化专业、拓宽基础、强化课程、提高素质”的改革形式。“4+1”模式则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条件下的产物,还难以在我国推行。我国可选择“3+1”模式作为培养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的培养模式。其理由是:①三年基础阶段不受专业课干扰,注意学生共有素质和特有素质中基础部分的全面训练。②初步实现淡化专业、拓宽基础的目标,为今后进一步向全面合并专业、按经济学大学科招生打下基础。③把就业双向选择提前,培养双方满意的优秀学生,使之成为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④通过一年的实

际工作,带着感性认识和税务部门对人才特殊的素质、知识与能力要求、目标,有的放矢地学习一年,其业务素质会大为提高。⑤进一步密切税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共同培养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的关系。由于受目前教育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的限制,要在本专业中全面实施“3+1”模式有较大的难度。为此,我们采取以下措施改革培养模式:①通过课程的合理设置,使学生在前三年接受共有素质和特有素质中基础部分的全面训练。②从二年级开始,要求学生利用假期到税务部门开展调研,增加感性认识,在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学年论文。③经常邀请税务官员到校作有关税收政策与制度的讲座,使学生及时了解税收形势,也密切税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共同培养税务专门人才的关系。④第四年进行毕业实践和毕业论文的撰写,同时开设一些补缺性专题课和超前性专题课。通过上述措施,基本上符合税务专业人才培养的“3+1”模式。

三、按素质教育和“3+1”培养模式要求,优化教学方案

教学方案是指培养一定规模人才的教学计划及实施办法。包括目标、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师资配备、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采用等内容。按照素质教育和“3+1”培养模式要求,我们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教学方案:

1.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在课程设置上,具有以下特色:①合理设置培养共有素质的课程体系。除加强外语教学和实行电子计算机等级考试外,主要通过二个系列的选修课帮助学生打好全面提高自身文化素质的基础。第一系列为经济类选修课,如货币银行学、国际贸易、国际金融、证券市场与投资、国际结算、期货交易、资产评估等。第二系列是以综合性大学为依托,鼓励学生选修全校性文科类选修课,如文学、音乐、哲学、逻辑学、社会学等。②以经济学、法学和财务会计学为轴心打好学生具备特有素质的基础。通过设置政治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企业会计、统计学、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中西财政经济史等课程,使学生具备较坚实的经济学、法学理论功底和经济分析、财务分析技术基础。③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形成税务专业本科自身的专业学科体系。主要课程有:《税收

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外国税制》、《国际税收》、《纳税检查》、《比较税制》、《税务估价的理论与方法》、《中西税收制度史》、《中西税收思想史》等专业课程。其中，《比较税制》、《税务估价的理论与方法》、《中西税收思想史》在全国高校税务专业中较早开设。此外，还开设《税制改革专题》、《避税与反避税专题》、《国际税收协定》等补缺性和超前性专题。

2、围绕改革，拓宽、更新、深化教学内容。在教学内容的改革上，我们始终注意处理如下几个关系：①处理好现代内容和传统内容的关系；②处理好少而精和广与博的关系；③处理好史、论、技能的关系；④处理好加强基础与增加应用知识的关系；⑤处理好教材与讲课的关系。我们重点抓教材建设。整个教材建设过程中讲究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出版了《国际税收》、《比较税制》、《中国税制实务》、《国家税收理论与实务》、《企业税务会计》等专业教材。其中，前四本被许多院校选为教材，受到好评。由杨斌教授所著的《比较税收制度》建立了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体系，荣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中青年奖，被誉为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著作。此外，我们还通过抓科研促教学，教学与科研相长。自本专业成立以来，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00多篇，其中有不少成果获得部委、省级优秀成果奖。如杨斌教授撰写的《论宏观税收负担的数量界限》获中国税务学会、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收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此外，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

3、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学生自学的能力。本专业的教师历来重视教学法的研究，撰写和发表不少教学论文，主要有：《论大学本科层次税收专业人才的培养》、《税务专业人才的素质要求和培养模式》、《外国税制教学中若干问题探讨》、《运用案例分析搞好国际税收教学》、《国家税收课程教学中若干问题探讨》等。在实践中对教学方法进行大胆改革：①在讲授方法上重点讲概念、讲思路、讲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在教学中把最基本的规律教给学生。②突出重点、合理处理难点，将各章节的“精华”作为重点。围绕它讲深讲透，对重点内

容的难点，则重点突破。③采用启发式教学，利用典型实例，增加讲课的直观性和趣味性。提出一些有启发性的问题，引导学生思考。

4、教学手段的改革。目前正在组织人力编制税务专业计算机辅助教学(CAD)软件。

5、建立和完善了“厦门大学税务专业社会实践基地”。厦门大学财金系与厦门市税务局自1990年以来，建立和充实了“厦门大学税务专业社会实践基地”，在税务专业的实习方式和社会实践的管理模式方面探索和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在实习方式上，通过实践，我们比较分析了“专题调查方式”、“科室轮流方式”、“跟班实习方式”几种不同做法，采用“跟班实习方式”。这种方式是指实习学生按照税务局、财金系联合领导小组的安排，分组跟随某一个税务指导干部，在社会实践期间跟班深入基层和厂店等现场进行业务实习。与前两种方式相比，跟班实习方式更适合于税务专业的大学生，它可以使实习学生在短短一个月时间里，实地了解税法的实施情况、熟悉征管工作和税务查帐工作的规律性，较好地领会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亲身感悟税务工作人员的酸甜苦辣，并初步掌握税务工作的一些经验和技巧。对于税务指导干部来说，再也不必把实习学生视为一种“负担”或“参观者”，而是作为自己的“学徒”或“助手”，他完全可以在自己的本职工作过程中去指导实习学生，实地传授自己的工作心得和经验技巧，并教会学生如何处理实际征管中所遇到的问题，从而实现了“本职”和“兼职”有机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和实习指导工作两不误。跟班实习方式看似普通，实际上，学生的收获是比较扎实、并富有成效的，他们在跟班下基层的过程中，亲眼目睹了税务干部是如何开展工作、为国征税的；可以在实践中去思考目前的工作还存在哪些漏洞、应当如何改进等；而且还有助于确定今后毕业论文的写作方向，可谓一举多得。

在社会实践的管理模式上，主要有“大分散、小集中型”、“大集中、小分散型”和“集中型”三种。我们采用“集中型”模式。我们认为，集中管理模式更适合税务专业的实习学生。“集中型”是指每一届的应届学生全部集中在同一个税务局实习，社会实践基地化。可见，社会

实践基地化的核心和精髓是实行集中管理模式。这种模式优点是：①有助于学校和系、教研室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了解、控制和管理。②为税、系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税务系统的指导干部通过连续几届的实践，也可以积累一些实习指导经验，使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更加顺畅、效率更高、收获更丰富。③税、系可以进一步合作，让学生统一在税务局的食堂就餐，学生们一天辛劳后可以回校休息。据1996年统计，税务专业每个实习生的实习开支平均为人民币120元，从而彻底解决了实习经费紧张的现实困难。④学生相互之间每天都可以见面，可以相互交流实习心得，遇到复杂的理论问题可以随时向税务指导干部和学校指导教师请教或直接去学校图书馆查阅有关资料。

6、师资配备高层次和高素质。本专业历来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现有专业教师10人，有教授2人(其中博导1人)，副教授5人。具有博士学位2人，在职攻博3人。有1人是厦门大学跨世纪青年学术带头人，有4人是厦门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高，本专业有2位教师分别评为福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厦门市“先进教育工作者”，有一位教师被评为厦门市“新长征突击手”。

由于培养目标明确，教学方案得当，本专业培养的学生政治思想素质好，理论功底较厚、知识面较宽、结构合理，具备熟练的实际操作技能，有较强的综合能力。有不少学生在学期间和毕业之后在《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了学术论文。有不少学生考取本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人民银行总行的硕士研究生，其中有的正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分配到税务部门的学生不仅懂得税法，而且具备设计税收制度包括解释税法的能力，能探讨税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因而受到各级税务部门的重用，有不少人很快成为业务骨干力量。由于税务专业在教学改革方面较为突出，《国家税收》课程1993年获福建省首届优秀主干课程，以本教学成果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面向21世纪税务人才规格、素质要求及教学方案研究》1996年获得国家教委的立项和资助。目前，本专业正在组织该项目的实施。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